

•福建历史人物传记丛刊•

李贄評傳

福建人民出版社

K825.1/4

福建历史人物传记丛书

李 贻 评 传

张 建 业

福 建 人 民 出 版 社

830587

李 贄 评 传

张 建 业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8.5印张 1插页 190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书号: 11173·28 定价: 0.75元

1117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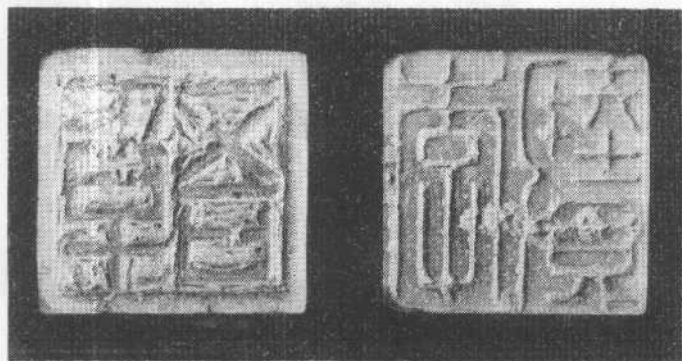


李 贄 像（中国历史博物馆供稿）

北京通县李贽墓



李贽印章
(中国历史博物馆供稿)



目 录

- 一、李贽的时代、故乡、家世与青少年…………… (1)
 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以前
- 二、二十五年的仕宦生活…………… (30)
 嘉靖三十五年(公元一五五六)——万历八年(公元一五八〇)
- 三、在黄安、麻城与理学家的斗争…………… (66)
 万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万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
- 四、龙潭湖芝佛院的著述生活 (一) …………… (85)
 万历十六年(公元一五八八)——万历十七年(公元一五八九)
- 五、龙潭湖芝佛院的著述生活 (二)
 《焚书》的印行…………… (107)
 万历十八年(公元一五九〇)——万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
- 六、在山西,《明灯道古录》的著述…………… (143)
 万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万历二十五年(公元一五九七)
- 七、在南京和《藏书》的出版…………… (179)
 万历二十五年(公元一五九七)——万历二十七年(公元一五九九)
- 八、不幸的晚年…………… (220)
 万历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〇)——万历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
- 九、李贽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 (250)

2572 1/3

一、李贽的时代、故乡、家世与青少年

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以前

明万历三十年（公元一六〇二）春初，北京还处在寒风袭人的季节。一天，一群封建统治阶级的卫士，奉当时最高统治者神宗朱翊钧之命，闯进了通州马经纶家，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逮捕了明代著名进步思想家李贽。三月十五日，李贽趁狱吏替自己剃发之际，用剃刀自刎于狱中，向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不屈的反抗与斗争。

李贽终生遭到封建统治阶级及道学家的排斥、攻击，直到皇帝亲自出马加害，这都是有着社会根源的，也是当时阶级斗争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反映。

李贽生活在明朝嘉靖、万历时期，这时封建社会已进入了它的后期。随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日趋腐朽、没落，他们对广大农民的压迫与剥削也愈来愈残酷，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愈来愈尖锐。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市民斗争开始兴起。加上民族矛盾的激化，这一切都在动摇瓦解着明朝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

在明朝，封建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发展，大量土地集中到统治阶级手里。最高统治者皇帝除了从全国各地搜刮民脂民膏外，还专门设有皇庄，以供皇室挥霍之用。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京畿以内的皇庄有五处，共占地一万二千八

百余顷，^①到武宗(公元一五〇六——一五二二)时，皇庄剧增至三百多处，占田多少已经无法统计了。另外，皇帝又赏赐宗室贵戚大量土地，称为“庄田”，这些贵族为扩大自己的庄田，或公然侵夺民田，或指民田为荒地而向皇帝乞请，庄田的面积也日益扩张。一所庄田占田数万顷者比比皆是。随着皇庄和田庄的猛烈扩张，豪强地主也采取种种手法兼并农民的土地，特别是明中叶以后，这种兼并愈演愈烈。如大官僚徐阶“有田二十四万亩，子弟家奴暴横乡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②

贵族官僚、豪强地主疯狂地兼并土地，更大量隐瞒税粮，朘蚀农民。他们一方面享有优免赋税的特权，一方面又通过“飞洒”、“诡寄”、挪移等手段来逃避赋税。如大官僚董其昌“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③从而把这些赋税负担全部转嫁到部分中小地主和广大农民身上。据《明史·食货志》记载，明初全国税田有八百五十余万顷，到明中叶只剩下四百多万顷。^④税田减少一半，税额却照旧不变，结果就造成了“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⑤的严重局面。广大农民“终岁所得仅了官逋私债，曾不能一粒入口”^⑥，“壮丁尽行，役及老幼”^⑦，“民甚艰苦，不能聊生”^⑧。许多农村陷于破产的境地，广

①《孝宗实录》卷二四。

②伍志萃《林居漫录》卷一。

③《民抄董宦事实》。

④《明史》卷七七《食货制·田制》。

⑤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欽志风土论》。

⑥《万历通州志》卷二《疆域志风俗》。

⑦《宣宗实录》卷四一。

⑧《英宗实录》卷四五。

大农民生活无法维持，“往往车载幼子，男女牵扶，瞽疾老羸采野菜煮榆皮而食，百十为群，沿途停宿。”^①形成了严重的“流民”问题。残酷的经济剥削，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明中后期的社会经济处于严重的萧条状况。

与残酷的经济剥削和压榨相辅行的，明朝统治阶级在政治上也更加强了封建专制统治。明王朝建立不久，朱元璋就采取种种手法来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他首先改革了地方和中央的统治机构。洪武九年（公元一三七六）把省一级的无所不统的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职权范围只限于民政、财政，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朱元璋以私通蒙古及倭寇的罪名，杀了左丞相胡惟庸，株连三万余人，并乘机废掉中书省及丞相制度，提高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地位，六部府院直属皇帝，皇权高涨到极点。

其次是制定了严厉的《大明律》。《大明律》编成于洪武六年（公元一三七三），洪武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七），正式颁布律例，共四百六十条，分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定五刑、十恶、八议各款。《大明律》条例比唐律简核，比宋律严厉。明律的制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克服胥吏玩法的弊病，但从根本上说，它还是对人民进行统治的工具。如其中一条规定：“凡谋反（谓谋危社稷）及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

①《正统实录》卷六六。

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①这真是残酷至极。特别是到了明代后期，统治者日趋腐败，他们更是滥用刑律，甚至随意罗织罪名，迫害无辜的人民。

明王朝还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里甲制度。其法是“以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户为之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几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②在整个明朝统治机构中，里甲所处的地位极其重要，封建统治阶级通过里甲制度，对广大人民实行着严密的统治，并起着摧征赋役的作用。明政府明令，人民群众不准随便迁徙，外出须取得路引。里长的主要职责就在于保证户口的不脱漏，“若里长失于取勘，致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杖五十。”^③这样，里甲制度就成了封建政权对人民实行严密控制的手段之一。

为了巩固皇权，明朝统治者还采取了特务统治的手段。洪武时设立了锦衣卫，其中镇抚司管皇帝诏狱，是核心组织。锦衣卫的锦衣检校监视、侦查、镇压各地官吏和人民，就是对朝中文武大臣，也严加侦查，并随意罗织大狱。后来永乐间设置了东厂，成化间设置了西厂，东西厂成了明朝统治者对全国人民进行特务统治的中心。武宗时，以刘瑾为司礼监，刘瑾命其党羽邱聚、谷大用分别提督东西厂。不久，又设立“内行厂”由刘瑾直接指挥，成为特务统治的号令机关，就连东西厂的特务活动，也都在被伺察监视之中。这些特务组织，滥用重刑，对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明

①《大明律》卷一八《刑律·贼盗》。

②《太祖实录》卷二〇八。

③《明会典》卷一六三《户役》。

史》记载：刘瑾设“内行厂”时，“且创例，罪无轻重皆决杖，永远戍边，或枷项发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数日辄死”，“官吏军民死者数千”。^① 熹宗时，魏忠贤领厂事，用田尔耕、许显纯之徒，“专以酷虐钳中外，而厂卫之毒极矣。”^②《明史》作者在综述这些特务组织时，曾感慨地说：“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③ 就是封建社会的史学家对明王朝残酷的特务统治也提出了谴责。

明王朝在进行特务统治时，充分利用了宦官的势力。宦官制度，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体系中，是一种特殊的因素，有着重要的政治地位。封建君主要想实行绝对专制的时候，往往信用宦官，一方面加强对广大人民的统治，一方面对各级官更加以抑制和防范。朱元璋建国之后，曾经禁止宦官干预政事。后来成祖朱棣在争夺皇位的战争中，曾得到建文帝的宦官们的内应，夺得了皇位，因此，朱棣开始信任和重用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④ 内政、外交、军事大权都落到宦官集团手中，而且“刺臣民隐”，成为进行特务统治的凶恶爪牙。从此宦官的权势日益扩大，甚至形成了宦官专政的局面。英宗时宦官王振任司礼太监，专权恣肆，擅威作福，英宗朱祁镇呼作“先生”，朝野大臣公侯贵戚呼作“翁父”，兵部尚书徐晞等甚至向王振跪拜。武宗时刘瑾的肆虐横行，熹宗时魏忠贤的黑暗专政，都是宦官集团干预朝政，排斥陷害正派

①②③《明史》卷九五《刑法志》。

④《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列传》。

朝臣，对广大人民实行特务统治的典型事例。

明王朝统治者在加强专制主义封建国家的同时，也加强了思想文化上的统治。他们明令禁止“奸党”，规定凡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①；禁止“收藏禁书”，凡收藏禁书者杖一百^②；禁止“造妖书妖言”，凡造“妖书妖言”惑众者，不分首从皆斩^③；甚至对于杂剧的演出内容都作出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圣、先贤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④此外还大兴文字狱。如浙江府学教授林元亮替人作《谢增俸表》有“作则垂宪”一句，杭州府学教授徐一夔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一句，朱元璋都认为是讽刺他作过红巾军、作过僧人，而大肆杀戮^⑤，这是最突出的例子。另一方面，他们又竭力抬高孔子的偶像，更加推崇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对人民进行思想统治的儒学。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朱元璋“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学”，并谕之曰：“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并。有天下者莫不虔修祀事。朕为天下主，期大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⑥并定制每年春、秋两次，皇帝降香，遣官祀孔子于国学，丞相初献，翰林学士亚献，国子祭酒终献。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朱元璋又诏令天下通祀孔子，并颁释奠仪注，要求“凡府州

①《大明律》卷二《吏律·职制》。

②《大明律》卷一二《礼律·仪制》。

③《大明律》卷一八《刑律·盗贼》。

④《大明律》卷二六《刑律·杂犯》。

⑤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二。

⑥《明史》卷五〇《礼制》。

县学，筮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杀于国学。”^①嘉靖九年（公元一五三〇）经礼部议定，世宗批准，又给孔子加上“至圣先师”的头衔^②。不仅如此，明王朝为了加强思想统治，还通过举办各级学校，进行“圣道”的学习与教育。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朱元璋就召谕中书省办各级学校：“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同化，以复先王之旧。”^③于是全国各府、州、县都办起了学校及闾里私塾。同时，明王朝还规定各级学校要“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④。这样，儒学更进一步地成为明朝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思想统治的武器。

与尊崇孔子的同时，明朝统治者还把程朱理学定为官方哲学。由北宋程颐、程颢创立，南宋朱熹集大成的理学（也叫道学），由于它对孔孟之道进行了充实加工，更加适合日益腐朽的地主阶级统治的需要，因此成了明朝及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思想。理学家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把纲常名教和封建等级制度说成“天理”。“天理”是先天地万物而存生的宇宙本体，是“至善”的，“永恒”的，人人必须遵守；“人欲”是“罪恶”的，“危险”的，必须加以抑制和消灭，即所谓私欲净尽则天理流行。理学家把封建的统治秩序与道德原则提到哲学的高度，其目的是要广大人民放弃自己的基本生活要求，永远服服贴贴地受奴役。明中叶出现的王阳明的“心学”，更进一步把天理说成是人们心中所固有的东西，所谓“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

①②《明史》卷五〇《礼制》。

③《明史》卷六九《选举志》。

④《明书》卷六二《学校志》。

外无义，心外无善”，^①要人们都“破心中贼”，企图从思想上消除人民的反抗意志和斗争精神，扑灭当时农民起义的熊熊烈火。明朝统治阶级在对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政治压迫、军事镇压的同时，又大力捧孔子，抬程朱，鼓吹王阳明的“心学”，这一切都是为了挽救日趋没落的反动统治。

但是，任何残酷的封建统治和任何精致的反动理论，都不可能挽救当时日益深重的社会危机。相反，地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进一步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明王朝建立不久，农民起义就此伏彼起，连续不断。从永乐十八年（公元一四二〇）唐赛儿起义，中经叶宗留、邓茂七、黄肃养、刘通、李原、刘六、刘七、徐鸿儒等，直到崇祯初年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大起义，终于推翻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明代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狠狠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同时对他们进行统治的理论基础反动的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也进行了有力的冲击和批判。他们号称“太平王”、“铲平王”和“安民王”，其矛头都直接指向封建统治及其特权，指向为封建统治阶级制造理论根据的反动理学。明中叶刘六、刘七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提出了“重开混沌之天”的口号，表达了他们要推翻明王朝、建立新政权的决心。他们还攻占曲阜，驻军孔庙，把奎文阁藏的儒学经典扔进污水池，并在孔庙喂养战马。这是对被封建统治阶级捧为“至圣先师”的孔子及儒家的一种蔑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则明确提出“均田”、“免赋”的政治纲领，更是对封建制度及其理论基础的儒学的有力否定。

明代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明中叶以后，海外贸

^①王阳明《与王纯甫书二》《王文成公全书》卷四。

易与国内商业有很大的发展。自永乐、宣德以来，国内已出现了三十三个有名的工、商业城市。当时景德镇的陶瓷已远销中外，佛山镇的冶铸也非常有名。尤其是江浙一带，纺织业特别发达，不仅出现了苏州杭州等以纺织业为中心的大都市，而且有些小镇也发展为纺织业的专业市镇。随着纺织业的发展，当时还出现了雇佣的生产关系，很多织工丧失了生产资料，变成了出卖劳动力以维持生活的雇佣劳动者。例如万历时的苏州一带已经出现了出卖劳动力的市场，《苏州府志》记载：

苏民无积聚，多以丝织为生，东北半城皆居机户，郡城之东，皆习织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换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市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伍为群，延颈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户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①

这里的“缎工”、“纱工”、“车匠”，都是以出卖劳动力为唯一生活来源的无产者，他们已经成了“机户”榨取剩余价值的对象。

从“织工对”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早在万历以前，就出现了自由出卖劳动力的现象：

余僦居钱塘之相安里，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每夜至二鼓……旦过其处，见老屋将压，杼机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数人，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色。……（织工曰）：吾业虽贱，曰佣为钱二百缗，吾衣食于主

^①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织工部”。

人，而以日之所入，养吾父母妻子，虽食无甘美，而亦不甚饥寒。……于凡织作，咸极精致，为时所尚，故主之聚易以售，而佣之直亦易以入。……顷见有业同吾者，佣于他家，受直略相似，久之，乃曰：吾艺固过于人，而受直与众工等，当求倍直者而为之佣。已而他家果倍其直佣之，主者阅其织果异于人，他工见其艺精，亦颇推之，主者退自喜曰：得一工胜十工，倍其直不吝也。①

工人可以根据自己技术的高低，向“主人”要求不同的工资报酬，而且可以自由地从一个“主人”转换到另一个“主人”那里，谁给的工资高，就给谁干。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早期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的关系的雏型。

万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曹时聘的奏疏中有一段话：吴民……家杼柚而户纂组，机户出工，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②可见当时苏杭一带染工、织工数量之多。根据现有史料分析，当时有些作坊已出现了明显的分工，而且不仅限于纺织业，在矿冶业，榨油业、制鞋业等很多行业中，都出现了这种迹象。

马克思指出：“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③

①《始丰稿》卷一。

②《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二卷，二一九页。

明中期开始出现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情况，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起点，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种孕育于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与腐朽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是相矛盾的。封建统治者虽然也需要商品经济来满足自己挥霍无度的奢侈生活，但对工商业往往采取掠夺的手段，并广设关卡，抬高税额，派税监、矿监四出骚扰抢掠，这就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也引起了市民的反封建斗争。明中叶以后，城市居民的反抗斗争，曾经遍及江南及国内各大城市。如一五九五年临清市民反马堂的斗争，一六〇〇年广东新会反李凤的斗争，一六〇一年武昌市民反陈奉的斗争，一六〇二年苏州反刘成的斗争，景德镇反潘相的斗争，都曾轰动一时。与此同时，手工工人的斗争也连续不断。嘉靖时期，浙江境内的矿工暴动曾使统治阶级惊呼“貽害三省，非一日矣。”^①万历二十九年，苏、杭等处提督织造太监孙隆每年要向机工掠夺六万两税银，每机抽税三钱，激起了苏州市民织工的罢工抗税斗争，打死了太监孙隆，显示了工人的力量。这种情况说明，明代社会矛盾，除了农民与地主阶级这一基本矛盾外，又增加了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封建主义的矛盾，雇佣工人与工场主、作坊主的矛盾这一新的内容。

明朝的民族矛盾也很尖锐。国内北方的蒙古和女真贵族，不时地骚扰中原，损害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东南沿海一带，倭寇的侵扰，更严重地威胁着国家的安全与人民生活的安定。特别是在正统至正德时期（公元一四三六至一五二二），由于土地兼并的剧烈，赋役加重，军卫屯田的破坏和

^①赵人俊《明政府镇压矿工起义告示碑的发现》《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